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3月22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有關新聞報導「本署檢察長指示促成認罪協商遭拒」說明

緣本署公訴檢察官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蒞庭一起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於108年3月5日開庭時,法官詢問本署公訴檢察官有無聲請進行協商程序,本署公訴檢察官陳稱:「就協商程序是有意願,只是目前尚未確切達成共識,是否仍請法院先行進行審查或審理程序之決定」,而辯護人陳稱:「…我們上週才跟檢座協商,只有兩天,因為時間太短暫了,且被告〇〇〇也表示願意親自跟檢方協商」。

上開案件事後因本署檢察長接獲陳情,指公訴檢察官原願意認罪協商,後又反悔不願協商。而公訴檢察官對於是否進入協商與辯護人認知不同,認為僅是聽取對方條件再行回報。本署檢察長為免使外界認為檢察官已啟動協商程序無故反悔,有損檢察機關形象、公信力,乃指示設計簡要簽呈,爾後欲啟動協商前,須上簽表示開始協商程序,以免使外界認為檢察官已啟動協商程序又無故反悔。

而上開案件是否已開始協商,本署檢察長綜合考量後,認既已聽取辯 護人意見,實質已進行協商程序,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指示繼續進行協商 程序,但未指示具體協商條件、內容,無所謂儘力促成協商情事。

至於新聞報導指稱「由其他檢察官取代協商工作事件」,本署檢察長 從未如此指示撤換或更換公訴檢察官,上開案件增加協辦檢察官,係公訴 主任檢察官徵詢承辦檢察官意願,絕無更換、排除承辦檢察官情事。 茲今(22)日有媒體就上開案件加以報導,恐誤導社會大眾,本署特 予澄清。而上開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尚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準備程序。